

# 2023年中级经济师《知识产权》考前25页纸

2023年中级经济师《知识产权》考前25页纸

## 第一章 知识产权基础

### 【考点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1、概念：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于自己在智力活动中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商誉等依法享有的权利。

2、范围

**狭义：**知识产权分为文学产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工业产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广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邻接权、商号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 【考点二】 知识产权的性质

1、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

新型权利、法定权利（不能通过合同约定）、无形财产权、**私权**。

2、知识产权**客体具有无形性（本质属性）**

具体表现：

①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

②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

③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 【考点三】 知识产权的特征

1、专有性（排他性）

①为**权利人所独占**；同一知识产品，一般不允许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

注意：商标权、版权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共存，地理标志为集体所有。

②专有权人排斥非专有权人对知识产品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剽窃。

③该项权利的独占性只在一定空间地域和有限期限内发生效力。

2、地域性

①除国家间签订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外，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没有域外效力。

②国民待遇原则是对地域性的重要补充。

3、时间性

商标权期满可续展（著作权、专利权不能）；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商号权没有期限限制。

**总结：**从本质上说，只有客体的无形性才是知识产权所属权利的共同法律特征。

### 【考点四】 知识产权的取得

1、原始取得

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取得

①创造者的创造行为（本质上属于事实行为）：著作权

②国家的授权行为（性质属于行政行为）：专利权、商标权

2、继受取得

合同转让+继承（法定继承、遗嘱继承）

### 【考点五】 知识产权的保护



## 1、保护模式

行政保护（关键环节）+司法保护（主要保护方式）

## 2、保护范围

①范围法定：必须由法律给予特别的规定+知识产权专有性，只在法定范围内有效。

②例外：允许其他人在一定条件下自由使用知识产品，体现为在知识产品的使用中对权利人专有权利行使的限制。（强制许可、法定许可、合理使用等）

③特点表现：权项范围的“界定”+效力范围的“限制”。

### 【考点六】 知识产权的鉴定

1、知识产权鉴定：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知识产权专门知识，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2、知识产权鉴定意见，对纠纷案件的事实认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公检法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时，对于需要鉴定的事项，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民事案件：鉴定业务领域未实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统一登记管理制度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的鉴定人选任程序，确定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专业机构、专业人员鉴定。

### 【考点七】 知识产权的管理

1、管理机构：**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54）。于2014年12月成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归口管理。

2、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考点八】 知识产权的许可

普通许可	①最常见； ②被许可人+许可人； ③许可人 <b>可以再许可</b> 第三人。 【你、我、他，都可以】
独占许可	① <b>仅被许可人一人可使用</b> ； ②许可人不得自行使用+不得再许可第三人。 【你可以；我、他，都不可以】
排他许可	①被许可人在一定条件下，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排他使用或实施许可人的知识产权； ② <b>许可人本人可以自行使用</b> 或实施； ③但不得将其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再授予被许可人之外的第三人。 【你、我，可以；他，不可以】
开放许可	①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 ②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 ③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按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④ <b>只能是普通许可</b> （不能排除其他第三人实施）

### 【考点九】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内涵与特征

- 1、内涵：政府部门在法定的职责范围内，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主要环节，运用知识产权公共资源，为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创新活动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政策、公共产品等活动的总称。
- 2、特征：普及性、帮扶性、指引性、便利性、支撑性

- 1、国民待遇原则：缔约国国民与本国国民同等待遇（内外有别），是《TRIPs协定》独有的原则。  
注意：最惠国待遇原则：不同国家的外国人同等待遇（外外有别）
- 2、最低保护标准原则：对国民待遇原则的重要补充
- 3、利益平衡原则：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目标、基本准则

## 第二章 专利申请、授权与确权

### 【考点一】 专利申请文件

#### 1、发明和实用新型

##### ①权利要求书：

- a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 b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中得出或概括得到的技术方案。
- c限定专利保护范围；说明书及附图，可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 ②说明书：

- a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 b包括：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有益效果、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

##### ③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必须包括附图。

#### 2、外观设计

##### ①图片或照片：

- a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 b可以就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外观设计，提出专利申请。

##### ②简要说明：

- a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 b包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设计要点、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 c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

### 【考点二】 专利授权的基本要求

- 1、不违反法律、社会公德，不妨害公共利益。
- 2、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3、不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4、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利用该遗传资源。

### 【考点三】 专利权的对象

- 1、发明：新的技术方案（产品、方法）
- 2、实用新型：新的技术（产品）
- 3、外观设计：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产品）



#### 【考点四】 专利权不予保护的象

- 1、科学发现；
- 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动物和植物品种；

注意：非生物学生产方法，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授予专利权。

- 5、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6、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外观设计。

#### 【考点五】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授权条件

- 1、新颖性：

不属于**现有技术**（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不存在**抵触申请**（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2、创造性：

与现有技术相比，

- ①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 ②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注意：显著进步：a. 更好的技术效果；b. 技术构思不同；c. 新技术发展趋势；d. 其他方面有明显积极的技术效果。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区别特征和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显而易见

- 3、实用性：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 【考点六】 外观设计的授权条件

- 1、新颖性：

不属于现有设计+不存在抵触申请（该点同考点5）

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 ①在前后申请的申请日不同的情况下，驳回在后申请。
- ②对于申请日相同的同样的外观设计，申请人相同的，可**选择其一保留**；申请人不同的，可经商量后选择其一保留。否则，申请将被驳回。

- 2、创造性：

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 3、无权利冲突（合法性）

#### 【考点七】 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

- 1、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①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②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③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④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 2、在优先权期限内公开

外国优先权：发明、实用新型：12个月，外观设计：6个月

本国优先权：发明、实用新型：12个月，外观设计：6个月



### 【考点八】 专利无效宣告的审查原则

请求审查（一般原则，仅对请求的范围、理由、证据进行审查）+职权审查（特别原则）

### 【考点九】 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定理由

- 1、不属于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
- 2、违背诚信原则、滥用合法权利；
- 3、不符合授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 4、不符合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 5、说明书不符合法定要求、权利要求书不符合法定要求；
- 6、外观设计申请的图片或照片不符合法定要求；
- 7、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符合法定条件；
- 8、独立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不符合法定要求；
- 9、不符合分案申请的日期的规定；
- 10、属于违法、背俗的发明创造；
- 11、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 12、依先申请原则（同样的发明创造）的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 【考点十】 一事不再理

专利权已被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宣告无效，不予受理，但所述理由或者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所述决定考虑的情形除外。

“理由”指具体的理由；“证据”指作为支持其无效理由而被引用的部分

### 【考点十一】 专利无效宣告的证据规则

- 1、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
- 2、1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
  - ①针对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可在指定答复期内补充证据；
  - ②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

### 【考点十二】 专利无效宣告的专利文件修改规则

- 1、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修改的四个“不得”：
  - ①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 ②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 ③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
  - ④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四个“不得”，是在**所有程序中**修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文件时的限制要求。
- 2、外观设计专利文件**不得修改**。

### 【考点十三】 专利无效宣告的证据认定

#### 1、域外证据

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中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履行中国与该国清理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台湾形成的证据，应履行相关证明手续。



注意：以下3种情形，无需办理证明手续：

- ①该证据是能够从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的国内公共渠道获得的。
- ②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该证据真实性的。
- ③对方当事人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的。

## 2、公证文书

- ①有效的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 ②形式上有严重缺陷，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③结论明显缺乏依据或内容自相矛盾，相应部分内容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3、当事人承认

- ①一方当事人明确认可的证据或事实，合议庭应予以确认，但与事实明显不符/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 ②对一方陈述事实经合议庭充分说明并询问后仍不明确表态，即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 ③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未经特别授权的代理人对事实的承认直接导致承认对方无效宣告请求的除外；
- ④当事人在场，对代理人的承认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当事人的承认；
- ⑤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为和解作出的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 4、互联网证据

- ①证据的公开时间一般以互联网信息的发布时间为准。
- ②具有易修改性：需要结合证据公开网站的公信力，修改记录程序的完善性等因素，认定互联网证据的内容在公开日后是否修改。

## 第三章 专利保护

### 【考点一】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 1、受理：1个受理局、1种语言、1份申请文件、1笔申请费、1个国际申请日
- 2、程序：向国际受理局提交申请文件+缴费→受理局形式审查（与国内申请大致相同）→形成国际专利申请文本（3份）
- 3、检索：由国际受理局直接将检索本送交相应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检索报告一式两份。
- 4、初步审查（依申请启动），审查范围为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但审查结果不具有约束力，审查结果应保密。
- 5、能否获得专利权取决于指定国本国法。

### 【考点二】 专利权保护范围确定的原则

#### 1、中心限定原则

- ①将权利要求书作为保护中心，全面考虑；对专利权人有利；
- ②专利权保护范围较模糊，增大不确定性、对社会公众不公平。

#### 2、周边限定原则

严格以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为依据，不作任何扩展解释。

#### 3、折衷原则

既以权利要求书为依据，又不局限于它；

全球主要国家采用，我国也采用该原则。

### 【考点三】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范围

- 1、依据：以权利要求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 2、以权利要求内容为准：



●基本条件：①以说明书为依据：上位概念式概括、并列选择式概括；②清楚：主题名称、引用关系清楚，用语规范；③简要：不得作不必要描述、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含义：①以最终有效的文本为准（公告授权、生效决定及确权行政判决等）；

②既不能将保护范围严格限定为权利要求字面含义，也不能认为权利要求只是确定构思，而将保护范围扩展到更大范围（折衷原则）；

③仅在说明书或附图中描述而未被概况到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方案不保护；

④保护范围包含与权利要求等同的技术特征内容；

⑤权利要求与说明书不一致，以权利要求为准。

3、权利要求解释的基本原则：公平原则；折衷原则；整体原则

4、权利要求解释的方法：澄清、弥补、特定情况下修正。

#### 【考点四】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

1、以图片或照片为准，简要说明可用于解释，解释不得超出图片或照片内容。

2、简要说明与图片或照片不一致时，以图片或照片为准。

3、保护范围是**同类产品**。

#### 【考点五】 职务发明（任务或物质）

1、执行本单位**任务**（权属归单位，不可约定）：

①本职工作；②本单位交付的其他任务；③离开1年内+原工作有关

2、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权属可约定）。

3、**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对该发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 【考点六】 委托发明、合作发明

申请权、专利权归属：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谁发明谁拥有。

#### 【考点七】 专利侵权行为

1、特点：被侵权专利有效+有侵权行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未经许可，也无法律依据。

2、直接侵权：

①发明、实用新型：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

②外观设计：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

· 间接（善意）侵权：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或销售+不知道未经许可+能证明合法来源→停止侵权行为+不赔偿

#### 【考点八】 不构成专利侵权的行为

1、指定许可：

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级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指定有关单位实施。

2、强制许可：针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3、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①权利利用尽；

②先行制造或使用+在原有范围继续制造使用；

③临时过境（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

④科学研究和实验；

⑤行政审批需要，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



### 【考点九】 专利侵权的判定原则

#### 1、全面覆盖原则（审查全部技术特征）

##### ①相同侵权（字面意义）

技术特征表述完全相同；表述虽不同但实质含义相同；系下位概念；增加的新技术特征没有被明确排除。

##### ②等同侵权

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须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想到的技术特征。（手段、功能、效果、创造性劳动四个要素）

时间点：被控侵权行为发生日。

#### 2、捐献原则

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公开+未落入权利要求限定范围。

#### 3、禁止反悔原则

专利授权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对权利要求、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判定是否构成等同侵权时，禁止再将其重新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注意，捐献原则与禁止反悔原则均以**制约等同侵权**的过度适用。

### 【考点十】 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

1、3年，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侵权人之日。

2、超3年+侵权仍在继续+专利有效，侵权赔偿数额自权利人起诉日往前推算3年计算。

3、支付使用费：3年，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使用之日，授权前已知或应知的自授权之日起算。

### 【考点十一】 专利侵权的民事责任

#### 1、禁令

①临时禁令（诉前或诉中申请，法院48+48h作裁定，30日内不起诉解除禁令，应提供担保）

②永久禁令（判决或决定中作出）

#### 2、赔偿损失

四种计算方式：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获利、许可费合理倍数、法定赔偿。

第一步：选择权利人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获利计算赔偿损失；

第二步：若第一步无法确定，按顺序适用许可费合理倍数、法定赔偿来计算。

#### 3、惩罚性赔偿

故意侵权、情节严重，1倍—5倍。

### 【考点十二】 专利鉴定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

1、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作为一种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2、2019年12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

## 第四章 专利运用

### 【考点一】 专利检索

1、概念：指从海量专利信息源中迅速而准确地找出符合特定需要的专利信息或文献线索的方法和过程。

2、基本要求：全、准、快、灵。

#### 3、专利检索式的构建

①索要素的扩展：横向+纵向

②检索要素的组合：检准+检全



### ③检索要素的补充和排除

#### 4、专利检索的步骤

①确定检索目标的技术方案

②收集和整理检索要素

③构建检索表达式

④修正检索表达式

#### 5、专利检索常用的策略

①块检索策略：实践应用最广泛，检全。不同表达方式间用“或”，块与块之间用“与”。

②渐进式检索策略：检准

③检索降噪策略：针对关键词和分类号表达扩展

④特定对象的检索策略

### 【考点二】 专利许可

#### 1、类型

普通许可	①最常见； ②被许可人+许可人； ③许可人 <b>可以再许可</b> 第三人。 【你、我、他，都可以】
独占许可	① <b>仅被许可人一人可使用</b> ； ②许可人不得自行使用+不得再许可第三人。 【你可以；我、他，都不可以】
排他许可	①被许可人在一定条件下，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排他使用或实施许可人的知识产权； ② <b>许可人本人可以自行使用</b> 或实施； ③但不得将其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再授予被许可人之外的第三人。 【你、我，可以；他，不可以】
分许可	①被许可人能否进行分许可，要看专利权人是否在专利使用许可协议中明确授权被许可人可进行分许可； ②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经专利权人特别授权，被许可人都可以进行分许可； ③分许可 <b>必须是普通许可</b> 。
交叉许可	互惠、相互、互换许可。即双方相互许可专利使用权名义，以代替支付专利使用费。

#### 2、法律效力

效力等级排序：①**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分许可；

②交叉许可，其法律效力，视许可约定的排他与否而定：如果排他，则效力与排他许可相当；反之，则与普通许可相当。

#### 3、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①专利权人通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作出声明，表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②只能是**普通许可**。

③五种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可参考使用的估算方法：该专利自行实施产生的收益、专利已许可实施的使用费、同行



业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国际一般许可费率、资产评估方法。

#### 4、专利许可贸易中常见的禁止性条款

- ①搭售条款：接受与专利产品或方法无关的附带条件。
- ②不竞争条款：不得购买或使用与被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有竞争关系的技术或技术产品。
- ③不得反控条款：不得对被许可实施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控告。
- ④对购买渠道的不合理限制：限制对被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以外的产品设备及原材料的自由购买权。
- ⑤对改良许可专利技术的限制。

#### 【考点三】 专利转让

1、方式：合同转让+继承转让

2、条件

实体条件：

- ①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合法有效**；
- ②转让方应为合法的权利人并拥有充分的处理权；
- ③双方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形式条件：

- ①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 ②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考点四】 专利质押

1、模式：

- ①自由型：北京模式，政府出台政策引导。
- ②政府主导型：上海浦东模式，政府制定政策、担保、分担风险。
- ③政府服务型：武汉模式，引入专业担保机构。

2登记：

企业和银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

3、风险：法律风险、经济风险、变现风险。

#### 【考点五】 专利保险

1、模式

总体模式：政府引导、商业对接、专业运作。

- ①政府统保模式：佛山、镇江。
- ②政银保模式：政府提供保费补贴、贴息补贴、风险补偿支持；中山、德阳、武汉。
- ③政融保模式：政府提供政策支持、补贴和专项风险资金增信；苏州。

2、种类

- ①专利执行保险（攻击型）：被保险人为专利权人。
- ②专利侵权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潜在的专利侵权人。
- ③专利质押融资保险：被保险人为金融机构（放款人）。

#### 【考点六】 专利导航

1、研究对象：特定区域、特定产业、特定创新主体

2、研究思路：全景分析--方向识别--定位研究--风险预判--路线图绘制



3、特点：以专利数据为核心、以精准建模为方法、以价值最大化为目标

## 第五章 商标申请、审查与注册

### 【考点一】 商标的特征

- 1、是依附于商品或服务存在的标志；
- 2、是**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本质特征。
- 3、应当具有显著性：区别能力应当突出醒目，便于识别和记忆。
- 4、一种可以为人所感知的符号。

商标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

### 【考点二】 商标的类型

- 1、使用载体不同：商品商标、服务商标。
- 2、使用者关系及作用不同：
  - ①普通商标
  - ②集体商标：**团队、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组织成员使用；意义在于向消费者表明其成员的产品质量规格相同。
  - ③证明商标：对商品**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控制；用于证明该商品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其他特定品质。
- 3、构成要素不同
  - ①传统商标：文字、图形、字母、数字。
  - ②非传统商标：立体、听觉、味觉、触觉、颜色组合商标；单一颜色不具有显著特征，不能作为商标。

### 【考点三】 商标专用权

- 1、定义：商标注册人独占性使用该商标并禁止他人使用的权利
- 2、权能：使用权、禁止权、许可权、转让权
- 3、特征：专有权、地域性、期限性（10年到期可续展）
- 4、取得原则：
  - ①使用原则（最先使用）
  - ②注册原则：申请注册时间先后。  
**我国：以注册制为基础，兼顾商标使用情况。**
  - ③混合原则：申请注册+无在先使用人主张权利。

### 【考点四】 我国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 1、自愿注册原则
  - ①自主决定对其使用的商标是否申请注册；
  - ②卷烟、雪茄烟、包装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 2、注册保护原则：
  - ①申请注册是获得商标专用权的法定途径。
  - ②在权利内容上获得使用权与禁止权，在保护渠道上可以寻求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
  - ③未注册商标不一定得不到保护。
- 3、申请在先原则
  - ①原则：以核准注册**申请在先**的商标；
  - ②补充：同日申请的，核准注册**使用在先**的商标。



#### 4、诚实信用原则

①贯穿于商标申请、商标注册和商标使用等各个环节；

②既是对商标主体在商标法律制度体系内所有行为的根本要求，也是商标主管机关裁判、授权、管理行为的基本依据。

#### 5、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并举原则

①不仅体现在我国商标授权和确权程序中；

②还体现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救济程序中。

### 【考点五】 商标注册申请

#### 1、申请人主体资格：

①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具有经营资质的自然人。

②外国：应按其所属国与我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2、项目名称选择：尼斯分类：商品34类，服务11类。

3、申请方式：一标一类、一标多类

4、申请日期：以国际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直接递交--提交日；

邮寄--寄出邮戳日，邮戳日不清晰或无邮戳日-商标局实际收到日，能证明实际邮戳日期除外；

邮政外快递--快递收寄日，不明确-商标局实际收到日，能证明实际收寄日期除外；

数据电文--进入系统日。

#### 5、优先权

①外国优先权（申请优先权）：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1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②本国优先权（展会优先权）：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6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③优先权声明：应在提出注册申请的同时提出书面声明，并在**3个月**内提交证明文件。

### 【考点六】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 1、形式审查

①审查内容：申请人资格、地址、章戳、分类、代理委托书、商标图样质量规格、附件、缴费

②审查结果：受理与不受理（基本符合需补正30日内补正的，保留申请日期）。

#### 2、实质审查

##### ①绝对理由的审查

初步审定公告的拟注册商标，可能违反如下法律规定：

《商标法》第4条（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第10条（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第11条（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

第12条（缺乏显著特征的三维标志）、

第19条第4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②相对理由的审查 是否与已经注册的、初步审定并予公告的或者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 3、审查结果

##### ①初步审定



符合规定，作出拟核准注册的决定，公告。

②全部驳回

③部分驳回

可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割申请。分割后的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期。

分割出来的初步审定申请生成新的申请号，并予以公告。

### 【考点七】 商标异议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不同意见，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对该商标的初步审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作出准予该商标注册或不予注册决定的制度。

1、异议期限

自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2、异议理由

●绝对理由（主体：任何单位或个人）：

初步审定公告的拟注册商标，可能违反如下法律规定：

《商标法》第4条（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第10条（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第11条（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

第12条（缺乏显著特征的三维标志）、

第19条第4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相对理由（主体：在先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

初步审定公告的拟注册商标，可能违反如下法律规定：

《商标法》第13条第2款和第3款（驰名商标保护）、

第15条（防止因代理关系、代表关系或其他合同、业务关系导致商标被抢注）、

第16条第1款（地理标志保护）、

第30条（在同一种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与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31条（在同一种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与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32条（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3、审理方式：合议制（简单案件可独任）、书面审理

4、结果

（1）异议成立

①作出不予注册决定。

②**被异议人不服，15日内申请复审。对复审决定不服的，30日内起诉。**

（2）异议不成立

①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决定，该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直接发给被异议人商标注册证，并予以注册公告。

②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3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③**异议人不服**准予注册决定的，**无权申请复审**；被异议商标获准注册后，可以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 【考点八】 商标评审案件

1、受案范围

①商标驳回复审：申请人为被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人；

②不予注册复审：申请人为被异议人；

③注册商标撤销复审；



④无效宣告复审（依职权宣告无效）：申请人为被无效商标注册人，15日内复审，30日内起诉。

注意：以上四类复审期限为15日。

⑤无效宣告（依申请）：

任何单位或个人依绝对理由，无期限限制；

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相对理由，5年内提出，恶意注册驰名商标，不受5年限制。

不能申请复审，30日内起诉。

## 2、审理方式

合议制、书面审理、口头审理、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 案件合议所有参加人的意见都被记录在案, 每个人都对自己的意见终身负责)。

### 【考点九】 商标国际注册

#### 1、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基本概念

①原属国：营业场所、住所地、国籍任选其一，确定申请来源。

②基础注册：在原属局（原属国负责商标注册机关）获得的商标国内注册。

③基础申请：向原属局提交的国内注册申请。

④后期指定：新增制定缔约方，共用国际注册号，且专用期相同。

⑤中心打击：国际注册之日起5年内，基础注册被注销或宣布无效/申请被驳回，国际注册不再被保护。

#### 2、中国申请人国际注册程序

原属局形式审查：（30日内补正）、费用审查；

国际局形式审查、注册登记（国际注册商标有效期10年）、颁发国际注册证。

#### 3、领土延伸的审查

①审查：主管局（被指定缔约方）依其国内法审查。

符合规定，给予保护+发出核准保护的声明；不公告，即使公告也不缴纳公告费。

②驳回：驳回通知书（12/18个月）--发送国际局--国际局登记并公告--转发申请人--申请人复审或诉讼（一般需委托代理人）。

### 【考点十一】 商标行政复议

#### 1、行政复议机关

①国知局商标局（商标注册、注销、复审、无效等具体行政行为、代理行政决定）→国知局商标局

②各级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作出行政裁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机关

2、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知道行政行为之日，60日，法律规定超过60的除外。

3、行政复议决定作出期限：受理之日，60日，法律规定少于60日的除外；情况复杂可延长30日。

#### 4、审理方式：

书面审查为主，调查取证为辅；重大、复杂，申请人提要求或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可听证审理。

#### 5、审理程序

指定2人以上审理人员--通知被申请人答复（7日通知，10日答复）--审阅（必要时调查）--作出复议决定，出现法定情形可中止审理。

#### 6、法律效力

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不服可起诉。

## 第六章 商标的管理与使用

### 【考点一】 注册商标的更正

1、实质性内容（商标图样改变、项目增减、商标权利人更换等）不能通过更正程序改正。



2、**非实质性内容**（因疏忽大意造成的错误）可更正。

### 【考点二】 注册商标的变更

1、可变更内容：注册人名义地址、中文译名、共有商标代表人、管理规则或集体成员名单、商标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删减商品或服务项目

2、注意事项：

- ①一变全变，多次变更无需逐次办理
- ②共有商标代表人变更、代理人或文件接收人变更，需有全体共有人签署的同意声明
- ③删减项目或变更注册事项，代表人提出，其他成员书面同意

### 【考点三】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类型

独占使用许可	仅一个被许可人可使用；仅被许可人可起诉。
排他使用许可	一个被许可人+商标注册人可使用。 被许可人和注册人共同起诉；注册人不起诉的，被许可人可自行起诉。
普通使用许可	多个被许可人；经注册人明确授权时，被许可人可起诉。

2、被许可人的责任与义务

①义务：

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

按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商标。

②责任：

未经许可使用，或超出合同规定的内容范围使用，将同时构成民事违约行为和商标侵权行为。

3、备案

许可人应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考点四】 注册商标的转让

1、双方签订转让协议，共同申请，受让人保证使用质量。

2、审查要点：

①转让申请文件；

②转让双方民事主体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商标法第4条规定资格

③商标专用权的有效性：

注册商标在有效期内，或虽超过有效期但在法定期限内已提交续展申请；

尚未获准注册、尚处于注册申请中的商标，也可以转让。

④**一并转让**：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应一并转让。

⑤避免混淆或其他不良影响原则：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核准。如含有地名、企业名称的商标的转让，可能误导公众的，不可转让。

3、审查结果

①未将其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已注册相同或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的，可以补正。

②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注册商标转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作出核准转让的决定，予以公告，并发给受让人相



应的**转让证明**。

③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 【考点五】 注册商标的移转

- 1、事由：法人解散、破产；合并、分离、改制；个体工商户注销；自然人死亡发生继承、法院判决或裁定执行。
- 2、特殊要求：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应一并移转
- 3、移转的对象，只能是注册商标。
- 4、申请经核准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 【考点六】 注册商标的质押

- 1、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共同申请，公告。
- 2、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3、办理质权登记不缴纳费用。
- 4、在我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场所的外国人、企业，应委托代理机构。
- 5、2个工作日审查，符合规定发放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 【考点七】 注册商标的续展

- 1、申请日期：  
有效期届满前12个月提出；有效期届满后6个月的宽展期，缴纳延迟费；宽展期满仍未续展，依职权注销。
- 2、续展有效期为**10年**，自上一次届满次日起算。
- 3、审内容查：商标权人、期限、商标是否有效。
- 4、审查结果：  
①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公告  
与续展注册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②不予核准，可行政复议或起诉。

#### 【考点八】 注册商标的注销

- 1、依申请注销：  
①申请注销商标，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②注销部分商品注册，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公告；  
③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国知局商标局收到申请之日起终止。
- 2、依职权注销  
①有效期满未续展；  
②注册商标专用权自有效期满次日起终止。
- 3、注销注册商标无需缴纳费用。

#### 【考点九】 商标的不当使用

- 1、未注册商标  
①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不能违反《商标法》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的规定；  
②使用商标不能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2、注册商标  
①超出核定使用范围；  
②对核准注册的商标标识的修改（不改变原商标本质特征）；  
③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



### 3、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

- ①使用“注册商标”字样或标记（包括在未注册商标上、未核准注册前、超出核准范围、未续展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后、在改变的核准注册的商标上使用）；
- ②两个及以上注册商标合用时仅用一个注册标记。

#### 【考点十】 注册商标的撤销

##### 1、依职权撤销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的。

##### 2、依申请撤销（任何单位或个人）

①没有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的；

正当理由：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性限制；破产清算；其他。

②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考点一】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利限制

##### 1、描述性使用

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或图形等要素，用以善意地描述自己商品或服务的特征、产地等。

##### 2、指示性使用

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或图形等要素，用以说明自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能够与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配套，或者为了说明自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功能、用途、原料、制作工艺或者服务对象等，并不会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混淆。

##### 3、在先使用

在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前，他人已经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

##### 4、商标权用尽

商标注册人自己或许可他人将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投放市场后，他人无须商标注册人许可便可再次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包括为此目的在广告宣传中使用。

#### 【考点二】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判定因素

##### 1、商标相同或近似

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准确运用整体、要部、隔离比对方法；考虑已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2、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消费对象相同、互补、相关行业

3、商品与服务类似：来源混淆

#### 【考点三】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类型

1、假冒注册商标：同一商品，相同商标。

最严重的商标侵权行为，主观故意，可追究刑事责任。

2、仿冒注册商标：同一商品近似商标，类似商品相同或近似商标。

3、销售侵权商品：不考虑主观过错，但能证明商品系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4、（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

5、反向假冒：将更换了注册商标的商品投入市场。

6、帮助侵权行为：故意为侵权行为提供便利。

7、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



#### 【考点四】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1、民事责任

- ①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包括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 ②损失确定：实际损失—侵权所得利益—许可费倍数—法定（500万元以下）
- ③惩罚性赔偿：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1倍以上5倍以下。
- ④免责：未使用（3年内）无混淆、销售者不知情（合法取得+说明提供者）

##### 2、行政责任

- ①停止侵权+警告+罚款+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工具。
- ②违法经营数额5万元以上，5倍以下罚款；5万元以下，25万元以下罚款。
- ③5年内2次以上侵权，从重处罚。

##### 3、刑事责任

- ①罪名：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②刑罚：情节严重—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考点五】 驰名商标

##### 1、判定因素

- 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②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注册时间>3年，持续使用时间>5年；
- ③该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近3年）；
- ④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的记录；
- ⑤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 2、保护原则

- ①个案认定：驰名商标的认定效力仅限于特定案件；
- ②被动保护：驰名商标的商标认定程序的启动要基于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不能依职权主动认定。

##### 3、对商标驰名的认定仅可作为案件事实和判决理由，不写入判决主文；

调解结案的，对商标驰名的事实不予认定。

##### 4、保护方式

###### ①未注册-同类保护

他人商标在系争商标申请日前已驰名但未注册+复制、摹仿（显著特征）或翻译+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易导致混淆（有可能性即可认定）

###### ②已注册-跨类保护

他人商标在系争商标申请日前已驰名且已注册+复制、摹仿（显著特征）或翻译+商品或服务不相同或不相类似+误导公众（有可能性即可认定）

##### 5、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的保护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可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6、“驰名商标”字样的使用

不得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或用于广告宣传、展览及其他商业活动。

## 第八章 著作权

#### 【考点一】 作品

- 1、概念：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 2、要件



- ①作品应当是人类智力创作成果的体现；
- ②作品应当具有独创性（独立创作完成+体现作者的选择和判断+达到一定创作高度）；
- ③作品应当可被复制（一定形式表现+被外界感知+重复利用）。

### 【考点二】 著作权客体的排除对象

#### 1、“思想-表达”二分法

①《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独创性的表达

②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抽象的思想、观念、创意、构思、概念、操作方法等仅存在于脑海中的、尚未以外在的表达形式体现的内容。

#### 2、排除对象

①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②单纯事实消息；

③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考点三】 著作权的一般主体

#### 1、作者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有相应权利

#### 2、视为作者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主持+代表其意志创作+承担责任；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相应权利

#### 3、类型

①创作主体：作品的实际创作者；

②原始主体：创作完成时直接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单位；

③继受主体：从原始主体处获得著作权，无著作人身权。

### 【考点四】 特殊情况下的著作权归属

#### 1、合作作品

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①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②不可分割使用的，权利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但是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权利，所得收益应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 2、职务作品

①著作权一般由作者享有，单位可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2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不得同样条件许可第三人，单位同意许可的，报酬按约定比例分配

②著作权由单位享有，作者仅享有署名权及约定奖励权的作品：

a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创作，有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

b报社、期刊、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工作人员创作的；

c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③在单位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单位享有，单位可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a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b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c主要使用了单位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软件。

#### 3、视听作品



①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报酬；

②其他视听作品：当事人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作者享有署名权+报酬。

#### 4、委托作品

著作权由合同约定；无约定或无合同，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 5、汇编作品

汇编人，双重著作权，汇编人不得侵犯原作品著作权人权利。

#### 6、演绎作品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双重著作权，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 7、其他特殊情形

①他人执笔，本人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若构成法人作品，依法人作品处理；若不构成法人作品，著作权归本人，可支付执笔人报酬；

②特定人物自传体：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归属该特定人物；执笔人或者整理人付出了劳动的，可以向其支付适当报酬；

③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原件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外的权利；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 【考点五】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 1、人身权

署名、修改、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发表权例外；

发表权：

①自然人的作品，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②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③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为50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④视听作品，为50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2、财产权

①自然人的作品，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③视听作品，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 【考点六】 邻接权

#### 1、出版者享有的邻接权

版式设计权，禁止他人使用与其版式设计相同或基本相同的版式设计。

保护期10年，截止于首次出版后第10年的12月31日。

以数字化方式提供图书、期刊扫描复制件的行为。

#### 2、表演者享有的邻接权

●权利：

①表明表演者身份的；

②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③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 ④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 ⑤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 ⑥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职务表演：

表演者享有上述①②项权利，其他权利由当事人约定；无约定由演出单位享有，或该权利由演员享有的，演出单位可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该表演免费使用。

●保护期：

第①②项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第③-⑥项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3、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邻接权

●权利：

- ①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 ②录像制作者许可电视台播放的权利，录音制作者不享有。

●双重许可：

- ①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作者+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 ②出租：录音录像制作者+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保护期：保护期50年，截止于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4、广播电台、电视台享有的邻接权

●权利：

- ①转播权，禁止未经许可转播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
- ②录制权与复制权，禁止未经许可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的行为；
- ③信息网络传播权，禁止未经许可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行为。

●保护期：保护期50年，截止于广播、电视节目首次播放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考点七】 著作权合理使用

1、含义：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他人已发表作品，无须支付报酬。

使用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名称、作品名称，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理利益。

### 2、具体范围：

- ①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
- ②为介绍、评论，适当引用；
- ③报道时事新闻；
- ④媒体刊登或播放其他媒体已发表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的除外；
- ⑤媒体刊登或播放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的除外；
- ⑥为学校课堂教学或科研，翻译、改编、汇编、播放、少量复制；
- ⑦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为陈列或保存版本的需要；
- ⑧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未收费、未付报酬、不以营利为目的；
- ⑨室外场所艺术作品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⑩汉语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或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民族通过；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方式向其提供已发表作品。

## 【考点八】 著作权许可的类型

1、独占许可：许可使用的权利为专有使用权，书面合同（报社、期刊社除外）；



专有使用权人、著作权人可单独或共同提起侵权诉讼。

2、排他许可：著作权人可使用，被许可人可单独起诉，著作权人已起诉的，可参与诉讼。3、普通许可：许可使用的权利为非专有使用权，被许可人可以自行使用被许可的权利，无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

注意，没有分许可的类型。

### 【考点九】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

1、含义：

根据法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使用，但要支付报酬

2、情形：

①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

②报刊转载已刊登作品或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除外；

③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除外；

④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

⑤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公众免费提供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但著作权人不同意的除外，且提供者应先公告作品、作者、支付报酬标准，且不得直接或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 【考点十】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

1、网络内容提供者——成立侵权不以存在过错为前提；

2、网络服务：自动接入、自动传输服务；系统缓存服务；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网络搜索链接服务；

3、是一种以过错责任为归责原则的间接侵权责任——知道有直接侵权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4、责任：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章 地理标志

### 【考点一】 地理标志申请

		申请主体	申请程序
地理标志产品	国内	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机构或认定的协会和企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省级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国知局
	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由产地范围内需要使用标志的生产者，向国知局提出	试点，申请经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并发布核准公告
	国外	原产国或原申请人，向国知局提出	
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国内	标示地区的范围内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业务范围相关，经标示地区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授权	向国知局提出注册申请
	国外	提供经认证的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可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国知局提出注册申请，也可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领土延伸保护至我国

### 【考点二】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

- 1、合法使用人：生产者、注册人集体成员、被许可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人。
- 2、使用人义务：诚实信用，按照规定生产产品，按照要求规范标示专用标志，及时向社会公开，定期报送使用情况。

### 【考点三】 涉及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 1、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行为；
- 2、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行为；
- 3、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
- 4、将已经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用于并非产自本地区的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使用翻译名称，或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仍然可能误导公众的行为；
- 5、销售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 【考点四】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

侵权类型与第七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类型一致，可比较记忆。

### 【考点五】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

- 1、内容：  
2011年启动，22轮磋商，历时8年；  
双方各275个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第一批100+100，已在协定生效日开始实施  
第二批175+175，在未来几年分批实施
- 2、特点：  
互相认可制度；采用行政保护；妥善协调地理标志与商标的关系；保护数量对等；  
保护待遇高。

## 第十章 商业秘密

### 【考点一】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 1、秘密性：非公开、不为公众所知悉；相对的。
- 2、价值性：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能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 3、保密性：采取的与商业秘密保护相适应的合理的保密措施。

### 【考点二】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构成要件

- 1、行为主体：市场上的经营者或非经营者。
- 2、行为表现：客观上实施了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 3、侵犯客体：权利人造成了损害。
- 4、行为人主观：有过错--故意或过失。

### 【考点三】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表现形式



非法获取	①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 ② <b>教唆、引诱、帮助</b> 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非法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 ③第三人 <b>明知或者应知</b> 商业秘密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仍然获取该商业秘密。
非法披露	①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人将该商业秘密非法披露给他人； ②从合法途径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将该商业秘密非法披露给他人； ③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仍然将该商业秘密披露给他人。
非法使用	①以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人，自己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②从合法途径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擅自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③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仍然使用该商业秘密。

**【考点四】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民事责任

首要保护方式，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为主。

形式：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完全赔偿原则；推定侵权人获利=受害人损失；恶意侵权，可适用惩罚性赔偿（1-5倍赔偿）

2、行政责任：高效、低成本

我国负责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任形式：责令停止侵害、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3、刑事责任：公诉+自诉

侵犯商业秘密罪：情节严重（损失30万以上、倒闭），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250万以上），3年-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考点五】 侵犯商业秘密的抗辩事由**

1、自主研发：善意巧合

考虑因素：

- ①自主研发信息所形成的文件资料；
- ②证明自主研发成功的时间早于其接触到商业秘密的时间

2、反向工程

条件：

- ①**合法**方式取得作为技术还原基础的产品或服务；
- ②从事反向工程的技术人员与商业秘密权利人之间没有订立禁止反向工程的合同。

3、其他：

- ①从合法途径取得使用权；
- ②因权利人自身原因而获悉后使用；
- ③因公共利益限制而有权使用。



## 第十一章 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 【考点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性质

- 1、具备知识产权的客体属性：属于智力成果；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可复制性。
- 2、具有独特个性：
  - ①复制权类似于实施行为，不同于著作权中的复制权；
  - ②独创性水平要求：著作权<布图设计<专利

### 【考点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条件

- 1、符合《集成电路条例》规定的用语定义
  - ①集成电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 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具备独创性
  - ①智力劳动成果，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 ②由常规设计组成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组合作为整体也应具备独创性。

### 【考点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撤销

- 1、撤销情形：
  - ①不符合《集成电路条例》规定的用语定义；
  - ②不具有独创性；
  - ③外国人未首先在我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或外国人所属国与中国没有保护协议或共同参加保护条约；
  - ④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数学概念等；
  - ⑤自创作完成之日起超过15年。
- 2、程序
  - ①国知局应通知权利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
  - ②国知局应当写明撤销理由，通知权利人，并予以公告；
  - ③权利人不服撤销决定，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起诉。

### 【考点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利用

- 1、**转让**（复制权、商业利用权）
  - ①书面合同+国知局登记、公告。
  - ②转让自国知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 ③还应当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
- 2、**许可**（书面合同）
- 3、**合理使用**
  - ①可不经权利人许可+不支付报酬
  - ②情形：
    - a为个人目的或单纯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复制；
    - b在依据前项评价、分析受保护客体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c对自己独立创作的与他人相同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复制或者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
- 4、**非自愿许可**



- ①国家紧急状态或非常情况，或为公共利益目的，或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须给予补救。
- ②需及时通知权利人，需规定使用的范围和时间。
- ③权利人不服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起诉。

#### 【考点五】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

- 1、未经许可，复制受保护布图设计全部或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
- 2、未经许可，以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

#### 【考点六】 不视为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为

##### 1、反向工程

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评价、分析，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在此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行为。

##### 2、权利穷竭

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经其许可投放市场后，其权利已经用尽，他人可再次商业利用。

##### 3、善意免责

- ①行为人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
- ②善意第三人得到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明确通知后，可以继续将**现有的存货或者此前的订货**投入商业利用，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报酬。

#### 【考点七】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

##### 1、独占权（生产权、销售权、使用权）

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2、衍生权利：许可权、转让权（申请权+植物新品种权）、标记权（标记授权信息）、追偿权（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被授权之日）

#### 【考点八】 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归属

##### 1、授权原则

- ①禁止重复授权：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植物新品种权。
- ②先申请且兼顾最先完成品种孕育：两个以上申请人针对同一品种—最先申请；同时申请—最先完成。
- ③排除违法、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被授予。
- 2、职务育种：申请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都属于该单位。
- 3、非职务育种：申请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都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
- 4、委托育种：有约从约，无约定归受托人。
- 5、合作育种：有约从约，无约定归共同完成人。

#### 【考点九】 植物新品种权的限制

- 1、合理使用：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或者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经许可、不付费；
- 2、强制许可：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经许可+付费。不服决定3个月内可起诉。



### 【考点十】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 1、实质性条件：

##### ①应具备**新颖性**：

申请日前未被销售，或经许可在我国境内销售未超过1年；在境内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 ②应具备**特异性**：明显区别于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 ③应具备**一致性**：经繁殖，除可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特征或特性一致。

##### ④应具备**稳定性**：经反复繁殖或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特征或特性保持不变。

##### ⑤应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近似的植物属或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

#### 2、非实质条件：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种

### 【考点十一】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限

我国：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20年；其他植物—15年。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自批准之日起不少于20年，树木和藤本植物不少于25年。

### 【考点十二】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

1、未经许可，生产、繁殖、销售或重复利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由省级以上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理，或向法院起诉。

#### 2、帮助侵权：

被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仍然提供收购、存储、运输、以繁殖为目的的加工处理等服务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假冒授权品种：

县级以上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和职务品种繁殖材料。

### 【考点十三】 商号与商号权

#### 1、商号（字号、厂商名称），

①指商事主体自己使用，并在经营活动中与其他商事主体相区分的名称。

②是企业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工业产权的范畴。

③组成：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商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应由2个以上的文字组成，民族自治地方的商号可以使用民族通用民族文字。

#### 2、商号权（厂商名称权）

①是工业产权的一种类型，是指对自己已登记的商号（厂商名称、企业名称）不受他人妨害的一种使用权。商事主体对商号，即商业名称，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依法享有独占使用权。

②商号权的主体：依法取得独立的上市主体资格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具有单一性。

③商号权的客体：依法核准注册的商号

④商号权的内容：决定权、使用权、转让权、许可权。

⑤侵权行为：未经许可，重复登记或擅自冒用、盗用商号。

主要表现为混淆行为。